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弘信电子
保荐代表人：王浩	联系电话：0755-82310833-703703
保荐代表人：郭振国	联系电话：0755-82310833-70667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使用完毕并于当年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国信证券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保荐机构）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国信证券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保荐机

项目	工作内容
	构, 开展了 2018 年下半年定期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 (国信证券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保荐机构,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在 2019 年 1 月完成)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法规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关于降低劳务派遣人数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9、公司董事、高管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股份增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公司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17日起担任公司保荐机构，指派王浩先生、郭振国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1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监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浩

郭振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